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qiao Service Group Limited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第二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二七區大學路80號華城國際中心2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qysh.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4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採納第二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宣派末期股息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代表委任表格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推薦建議	9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二七區大學路80號華城國際中心24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有條件地採納，並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本公司」	指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數目不超過授予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釋 義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統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及屬土，美國任何一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	指	百分比



康橋悅生活

KANGQIAO SERVICE GROUP

Kangqiao Service Group Limited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5)

非執行董事：

宋革委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戴衛先生

康衛國先生

王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海濤博士

樊耘博士

黃潤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二七區大學路
華城國際中心2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第二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事項之決議案(其中包括)(a)授予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b)授予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c)重選退任董事；(d)採納第二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e)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具備靈活彈性酌情作出決策，於有利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時，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6(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不超過與發行授權有關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00,000,000股股份。待第6(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140,00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6(C)項普通決議案獲另行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可用以擴大第6(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所增加的額外股份數目不得多於與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有關的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數目不超過與購回授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將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戴衛先生、康衛國先生及王娜女士(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首先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尋覓工作；
- ii. 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以識別或選擇合適的候選人，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
 - (b) 其能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可付出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c) 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
- iii.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講及查核第三方推薦；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在董事會聯絡圈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董事會函件

- v.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如認為合適)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備委任；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選定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選定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vii. 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的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任命；及
- ix. 所有董事的任命，將通過提交相關董事的同意擔任董事函(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任命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具體情況而定)予向相關法定機構(如有需要)作存檔確認。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將向董事會提供彼等自己的觀點、技能及經驗，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的履歷。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各位將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即戴衛先生、康衛國先生及王娜女士)均可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彼等深厚及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包括彼等諳熟人力資源管理、建築工程及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各退任董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連任。

因此，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即戴衛先生、康衛國先生及王娜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或轄下委員會的出席記錄的更多資料，在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的董事履歷詳情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採納第二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建議採納乃為(其中包括)切合海外發行人新上市制度下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的股東保障核心標準。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抵觸或違反開曼群島的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宣派末期股息

茲建議向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7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支付。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末期股息。如該決議案獲通過，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派付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8頁，會上將(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亦將會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採納第二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有關過戶登記。

(ii) 符合宣派末期股息的資格

為釐定股東享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宣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有關過戶登記。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qysh.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大會主席或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均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及就批准採納第二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橋悦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宋革委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概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關於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執行董事

戴衛先生，54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戴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彼在物業管理服務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戴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重慶華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業務的公司)投資發展中心總經理，後任戰略發展中心總經理，期間彼主要負責投資及發展。戴先生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重慶華宇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管理服務的公司)的總裁，期間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物業管理板塊整體戰略經營及管理。此外，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樂生活智慧社區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先前在新三板掛牌，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摘牌，股份代號：837249)(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管理服務的公司)的董事長，期間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經營策略。另外，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京漢置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業務的公司)的副總裁，期間彼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法務、客服及物業管理工作。此外，彼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恆信璽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珠寶的公司)的副總經理，期間彼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運營工作。

戴衛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得澳洲Murdoch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同須根據其條款終止，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更新。戴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百萬元及酌情花紅。戴先生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康衛國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執行總裁，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擔任常務副總經理。康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副總經理，期間彼主要負責物業服務中心及前期介入監督工作。彼另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本集團總經理助理，期間彼分管鄭州城區的市區項目管理。此外，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時擔任區域總經理，並擔任該職務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彼主要負責金域上郡等項目。

康衛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鄭州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大專文憑。此外，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取得鄭州市管城回族區人民政府頒發的建築助理工程師資格。

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同須根據其條款終止，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更新。康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0.6百萬元及酌情花紅。康先生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王娜女士，42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起擔任首席財務官。王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財務管理事務及董事會事務。在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鄭州康橋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業務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期間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投資及財務事務。彼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鄭州新興置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業務的公司)財務經理，期間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鄭州世紀長城置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業務的公司)的財務副經理，期間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財務事務。

王娜女士畢業於中國鄭州大學，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管理學(主修會計)學士學位。彼另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證書。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同須根據其條款終止，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更新。王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0.8百萬元及酌情花紅。王女士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的說明函件，以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待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的日期。

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的任何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本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時，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建議購回授權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一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康橋悅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康橋悅生活BVI」)由Hung Fai Property Limited全資擁有，而Hung Fai Property Limited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outh Dakota) Inc. (作為宋革委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The Eternity Trust的受託人)直接全資擁有。因此，宋革委先生被視為於康橋悅生活BVI所持有的49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1.25%。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宋先生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17%，但該增加不會觸發宋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原因為於該增加發生前宋先生擁有的股份已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0%。就董事所知，並無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百分比將低於上市規則指定的最低25%水平。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購回。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	3.49	3.03
八月	3.16	2.28
九月	2.41	0.47
十月	1.28	0.53
十一月	1.29	1.00
十二月	1.30	0.8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97	0.57
二月	0.78	0.62
三月	0.95	0.68
四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五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六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七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 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第二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採納後，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1) 第二段釋義修改如下：

「通訊設備」	指具備自然人能夠相互傾聽的技術，就董事在任何股東大會作出決定而言，則為無聽力或聽力受損的人提供同等功能。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2021年經修訂版)及對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或修正，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電子」	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出席」	指就任何人而言，該人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委派的受委代表)以下列方式滿足：(a)在會議召集通知上所列的場所親身出席；或(b)在本細則允許通訊設備的任何會議(包括虛擬會議)上，依照該等股東大會召集通知上所列的程序通過通訊設備接入；及「出席」應有相同解釋。
「虛擬會議」	指各股東(及有關大會的任何其他經允許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以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備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

(2) 第12.1段修改如下：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15個月，或不可超過採納本細則日期後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更長期間）。此會議應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召集通知上具體說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3) 第12.3段修改如下：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還應按存放在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的其中一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議議程添加決議案；如果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及將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在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們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還可按其中一位股東（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如果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及將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在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在額外的21日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做出賠償。

(4) 第12.4段修改如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在上市規則的要求規限下，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會議時間、地點（虛擬會議情況除外）、會議議程以及將於有關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具體說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

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

倘董事就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作出決定，則可通過通訊設備出席相關股東大會。此外，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舉行，並應在會議通知中予以規定。可能使用通訊設備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必須說明將使用的通訊設備，包括使用該通訊設備的股東大會任何股東或其他參與者應遵守的程序。

(5) 第13.1段修改如下：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但倘本公司記錄僅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須為該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委任主席除外)。

(6) 第13.2段修改如下：

如果在指定的會議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續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的事務。

(7) 第13.3段修改如下：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未能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另一名董事為主席，及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主席，或倘獲推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之位，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須推選其中一名股東為主席。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應有權通過通訊設備參加任何此類股東大會，在這種情況下，應適用以下條文：

(a) 其應被視為出席股東大會；及

- (b) 倘通訊設備未能使股東大會主席及其他參與該會議的人員能夠互相聽取意見，且該人員至少達到本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則該主席合理認為，任何董事或董事會提名的人員應擔任主席，否則，出席會議的成員應選擇任何出席會議的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沒有董事願意擔任主席，或者在會議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沒有董事出席，出席會議的成員應選擇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8) 第13.4段修改如下：

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批准，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將任何大會延期。倘在通訊設備發生故障或損壞的虛擬會議情況下，主席有權在任何時候，但沒有義務，在沒有任何議事程序動議或出席虛擬會議人員的其他同意批准的情況下暫停虛擬會議，並按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條件下重新召開會議。倘大會休會長達14日或以上，應按如同原有會議的方式，於至少七個完整日之前發出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上文所述外，股東無權收到任何有關會議延期或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的通知。除延期的大會原應處理的事務外，概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倘通訊設備出現技術故障或損壞，且非本公司惡意的情況下，則不會使相關虛擬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前提是股東大會主席合理認為，至少構成本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的人員能夠相互聽取意見。倘股東大會主席在虛擬會議開始時或虛擬會議期間意識到此類故障或損壞，其可但沒有義務在其認為合理的期限內暫停(但不得延期)該議事程序，以便本公司和/或其代理人努力糾正此類故障或損壞。在該期限屆滿時，主席可(但須遵守本條關於法定人數的但書)繼續進行虛擬會議，即使該故障或損壞尚未得到糾正。

- (9) 在現有第13.10段之後插入一個新的段落，內容如下：

13.11所有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委任代表)應有權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

(10) 第14.1段修改如下：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11) 第14.4段修改如下：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應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釐定。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細則而言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12) 第14.6段修改如下：

除當時已繳清就其股份所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以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本細則有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則作別論。

(13) 第14.15段修改如下：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會議(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多於一名，則授權書須訂明每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條文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

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14) 第16.2段修改如下：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增補。按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其獲任命後的第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15) 第16.3段修改如下：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根據本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的增補。按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膺選連任。

(16) 第29.2段修改如下：

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的任命、罷免和釐定薪酬均需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並釐定被任命的核數師的薪酬，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東並應在該會議上委任新的核數師，在剩餘任期內接替其職位。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其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該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惟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如此任命的任何核數師應任職至其任命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在此前根據本細則被罷免。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7) 在現有的第32.1段之前插入一個新的段落，如下所示(以及對現有第32.1、32.2和32.3段編號的修改)：

32.1 受公司法所規限，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18) 第34段修改如下：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12月31日結束，除非董事會規定其他期限。

(19) 刪除任何可能出現的「公司法(Companies Law)」字樣，並將其替換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字樣。

(20) 刪除任何可能出現的「電子交易法(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字樣，並將其替換為「電子交易法(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字樣。



康橋悅生活
KANGQIAO SERVICE GROUP

Kangqiao Service Group Limited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二七區大學路80號華城國際中心2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7元。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重選戴衛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康衛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王娜女士為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授出或行使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權利而於當時獲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的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d)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要求而對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的決定所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ii) 待通過本決議第(i)及(ii)段各段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以及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且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在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宋革委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中國 河南省	香港 銅鑼灣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鄭州市 二七區大學路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華城國際中心24樓	二座31樓

附註：

1. 倘第6(A)項及第6(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將提呈第6(C)項普通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有關過戶登記。
3. 為了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過戶及股東登記，在該段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各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決定。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關於上文第3項決議案，戴衛先生、康衛國先生及王娜女士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就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9. 就上文第6(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0. 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宋革委先生；執行董事戴衛先生、康衛國先生及王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海濤博士、樊耘博士及黃潤濱先生。